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

学生早操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良好的体育锻炼及生活习惯，提高同学们的身体素质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校本科学生在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应按照本规定坚持出操。

第三条 每学期出操应达到14次。学生出操次数应在规定的学期内完成，其他学期不能代补。

第四条 学生应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（每周一至周五早6：40～7：10，期末考试周除外）到指定地点按规定内容出操。

第五条 出操实行考勤制，学生出操时应主动签到；迟到、早退、不签到或由他人代替的，记录员不予记录。

第六条 每月底由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将早操统计表送达各二级学院，各学院签收后将统计结果在学院内公布。

第七条 学生出操应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或一卡通，其他证件一律无效。

第八条 如有代打卡、代出操等情况，将根据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

第十条 本规定本次修订时间为2025年7月，并于2025年9月1日起生效。